

兴平市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小麦良种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 陕西德顺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兴平市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兴平市 2025 年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第 1 包,小麦良种采购。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供货)内容与质量标准

采购小麦示范种子约 8600 亩(8600 袋),供货区域在兴平市吨粮村陈王二村、全境各合作社、家庭农场新型主体,每亩地 30 斤种子。

生育期内乙方提供全程跟踪和技术培训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技术培训。

序号	示范品种	数量(亩)	规格(kg/袋)	单价(元/kg)	金额(元)	质量标准
1	伟隆 169	3600	15	6.22	335880.00	纯度≥99% 净度≥99% 发芽率≥85% 水分≤13%
2	西农 926	1600	15	6.18	148320.00	
3	西农 226	2000	15	6.18	185400.00	
4	西农 1125	1400	15	6.18	129780.00	
合计		8600			799380.00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小写:¥ 799380.00 元

第四条 服务(货物)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小麦良种费用(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799380.0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作为预付



款,全部交付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收获后30个工作日内,经确认无质量问题且跟踪服务完成,采购人支付剩余5%款项。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不合理的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到位。

2、负责监督检查乙方供种工作的实施及服务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种子货款。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享有自主管理权。

2、配合甲方实施好项目,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进度和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群众投诉。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兴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补充协议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壹份，实施单位两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兴平县城门东街 27 号

邮编: 713100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029-3882239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兴平市桑镇老街

邮编: 713100

开户行: 兴平信用联社桑镇信用社

账号: 2704040901201000010194

联系人: 程党建

电话: 13892921799

2025 年 10 月 15 日